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10.30 發法字第 108002075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要 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車牌號碼執行汽車檢驗業務，固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，倘欲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須採取對當事人權益侵害較小之方式，方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「必要範圍」

主 旨：有關貴局所詢臺北區監理所為執行業務，規劃使用 eTag 條碼轉換車號，取代人工輸入車號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8 年 9 月 24 日路監車字第 108011008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「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。依貴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、貴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3 款、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6 條規定，貴局基於「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」（代號 028）之特定目的，使用車牌號碼執行汽車檢驗業務，固屬貴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，惟依貴局來函規劃擬另行讀取（蒐集）受檢驗車輛之 eTag 條碼資料，再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協助轉換成車號一節，考量尚有其他對當事人權益侵害較小之方式（例如貴局自行設置車牌號碼影像辨識設備），恐難以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所稱「必要範圍」。

三、另法務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330 號書函，係就高公局為辦理欠費車輛之通知事宜，提供車號予貴局，屬原蒐集處理之目的內利用；又法務部 106 年 8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070 號書函，就高公局提供車牌影像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之行為，因其目的係供犯罪偵查，爰認屬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與本案純屬增進行政便利之情形有間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